中牟县推进创新创业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创业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质企业主体加速入驻，推动创新创业氛围持续活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主要包括：工商注册、纳税在中牟县，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创新创业主体（载体）、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体。

**第三条** 支持工业主导产业扩充增量。对单季度营业收入超2000万且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500万元，奖励1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对单季度营业收入增速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每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1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

**第四条** 鼓励加大技改投资。对2023年新入库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上半年完成全年投资计划超过60%的，按照完成投资的5%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企业发展升规。鼓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积极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对月度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享受同级政策补贴后，再额外奖励10万元。对分公司变子公司，并当年入规上工业库的，按照现行县级政策予以奖励；同时，给予企业所在乡镇（街道）每户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提升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质量和总量。对在县域内新注册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年纳入规上库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含）以上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不高于企业纳税地方留成部分）。

**第七条**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首次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梯次奖励，研发费用50万（含）以下、50万—200万（含）、200万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奖励，给予企业所在乡镇（街道）街道每户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2023年开展研发活动两个季度以上的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梯次奖励，全年研发费用50万（含）以下、50万—500万（含）、500万—5000万（含）、5000万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10万元奖励。其中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同比未实现正增长的奖补资金减半落实。

**第八条**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高效运营。鼓励孵化载体举办各类科技服务、创新创业培训（沙龙）、投资路演、科技工信政策（项目）宣传等活动。凡招引入围省、市决赛企业（项目）落地我县并形成产能、税收的，给予落地企业最高300平方100%的房租补贴，每平方每月补贴金额不超过30元；对招引入围全国、全球性双创活动决赛企业（项目）落地我县并形成产能、税收的，给予落地企业每年最高500平方100%的房租补贴，每平方每月补贴金额不超过30元。

**第九条** 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引企孵化。对孵化载体新引进的规下企业落地我县并形成产能、税收的，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孵化园区奖励。对孵化载体新引进的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合计达到1亿元—2亿元（含）的，一般企业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80%、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孵化园区奖励；2亿元以上的，一般企业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90%、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孵化园区奖励；新引进规上企业需保持三年内营业收入连续正增长，否则全额退回已享受政策扶持资金。

**第十条** 企业当年出现下列情况或在失信影响期间的，不予奖补：

1．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3．环评未通过或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存在非法集资行为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惩戒系统的；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失信行为的；

7．经县政府有关会议研究不适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双创载体和其他企业应当承诺自最后一次享受政策奖补年度起，三年内注册地、税收关系不得迁出中牟县域，否则全额退回已享受政策扶持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奖补的企业，同时符合县级其他奖补政策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